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3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許峻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7,0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新臺幣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峻國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起向聲請人借款16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8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(二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4年12月27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127018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

01 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
0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3 院鑒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
04 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4 力。

1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